



对推进促消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用于统筹推进促消费工作。

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用于统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对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对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并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工作成效突出的设区市,在安排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安排涉及交通强国试点项目、申报交通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对水利建设投资项目落实、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和水库系统治理(除险加固)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水利现代化治理试点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对财政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

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对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凤凰行动”升级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



对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对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荐国家级有关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对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环境指标优良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对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

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在安排其行政区域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对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专项用于就业创业工作。

对督查中发现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省级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督查激励措施的配套实施办法,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构建科学合理的督查评价体系,改进优化督查评价方式方法,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切实避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据浙江发布